

附件 3:

全省广电视听领域行政执法免罚事项参考清单

序号	管理领域	违法事项	适用情形	法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1	广播电视	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,但未实际接收境外节目	初次违法,并主动拆除	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第十条: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,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设施,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	设区的市级、县级	设区的市级、县级